

证券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帝龙新材 公告编号:2016-045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6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票0票反对票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因公司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公司董事会对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调整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帝龙新材 公告编号:2016-046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6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票0票反对票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议案》。董事委表明因其本人及近亲属为此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回避表决。

《关于调整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公告》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时间:2016年4月12日。

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47 证券简称:帝龙新材 公告编号:2016-047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的  
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64,484,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根据《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激励对象所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前有满足解锁条件,公司应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173,17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79元/股。

公司于2016年4月2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64,484,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登记日为:2016年4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4月11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28,969,000股,占公司分红后总股本的比例为0.65%。

根据《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需对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调整后回购数量和价格  
(一)调整后回购数量  
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共计700.7万股,授予人数126名,除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8万股限制性股票,目前公司在册激励对象共计123名,本期应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173.175万股(700.7-8)×25%。

因公司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第二期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173.175万股调整为346.35万股(调整方法为:346.35万股=173.175万股×(1+1)),调整后,本期应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46.35万股,占公司分红后总股本的比例为0.65%。

(二)调整后回购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第十五条 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派息调整  
基于激励对象已获授的第二期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取得取得的2015年度现金分红目前未实际派发,而是暂由公司代管,作为应得股利在解锁时支付,若不能解锁,则由公司收回,故本次回购价格不因股息进行调整,即3.79元/股,此次应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的2015年度现金分红公司亦不再派发给他们本人。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调整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调整后,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调整后每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例)=3.79元/股×(1+1)=4.895元/股

同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支付对应股权激励资金的预期利息,利率按年复5%计算。  
本次回购调整后,公司总股本由528,969,000股变更为525,505,5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单位:元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5,274,900	14.23	71,811,450	13.67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390,500	1.96	4,364,500	0.82
高管限售股	64,884,400	12.27	64,884,400	12.3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53,694,000	85.77	453,694,000	86.33
三、股份总数	529,968,900	100.00	525,505,500	100.00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

9.《关于201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10.《关于调整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上述议案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蒋伟东、刘长生、马建功先生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2015年度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2016年4月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本公司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16年5月4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  
2.登记方式:  
(0)个人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委托他人必须持有经深圳证券登记中心、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效证件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信函须在2016年5月4日16:30前传真或送达至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其他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34  
2.投票简称:美欣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5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申报价格如下:1.00元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件所示: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申报价格
议案1: 所有议案		100
议案2: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3: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4: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5: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议案6: 201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议案		5.00
议案7: 关于选举李金生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6.00
议案8: 关于聘任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00
议案9: 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机构的议案		8.00
议案10: 关于聘任2016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9.00
议案11: 关于聘任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的议案		10.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美欣达 公告编号:2016-14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4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决议,公司将于2016年5月6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4.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2016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2:30-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5日-2016年5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5日15:00至2016年5月6日15:00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3日(星期二)  
7.会议地点: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  
8.会议议程:  
(1)截至2016年5月3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关于选举李金生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7、《关于聘任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聘任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6年3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华锦股份: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6年4月15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会议事项提示公告如下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法律、法规;经公司五届四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4月15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5日(星期五)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4日(星期四)15:00至2016年4月15日(星期五)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8日(星期四)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4月8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盘锦市华锦宾馆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议案一: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二: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四: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五: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  
议案六: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议案七: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6年3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华锦股份: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6年4月15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会议事项提示公告如下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法律、法规;经公司五届四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4月15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5日(星期五)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4日(星期四)15:00至2016年4月15日(星期五)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8日(星期四)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4月8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盘锦市华锦宾馆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议案一: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二: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四: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五: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  
议案六: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议案七: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15年年度报告》,《关于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完成2015年度业绩承诺情况的说明》,在上述公告中,公司介绍了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复榆”)201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未实现业绩承诺的原因及后续措施。为便于投资者更详细了解上海复榆未达2015年度业绩承诺的原因,公司补充公告如下:

一、股权转让及业绩承诺情况  
(一)股权转让情况  
2015年6月11日,公司与上海复榆以及龙英才、赵毅、喻瀚、陈伟、栾雨、韩国旭(以下统称“上海复榆原股东”)签订《关于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公司出资36000万元人民币受让上海复榆原股东持有的上海复榆100%股权。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情况  
2015年6月11日,公司、上海复榆及其原股东签订《实际净利润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就公司收购上海复榆后,上海复榆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与相应年度净利润预测数差额之补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关键条款如下:

甲方:龙英才、赵毅、喻瀚、陈伟、栾雨、韩国旭(上海复榆原股东)  
乙方: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目标公司)

1.补偿测算对象  
1.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以下简称“考核期”)净利润预测数为:2015年不低于2000万元,2016年不低于3000万元,2017年不低于4500万元。  
1.2.本次股权转让11项下净利润的计算以除非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准。  
1.3.目标公司于本协议项下考核期每年产生的净利润(“实际净利润”)由乙方指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确认。

2.补偿期限  
2.1.本协议项下的补偿期限以本协议约定的考核期会计年度为准。  
2.2.补偿条件、数额及方式  
3.1.如按照本协议第1.3条进行专项审核后,当期目标公司实际净利润数高于或等于净利润预测数,则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补偿;  
3.2.如按照第1.3条进行专项审核后,当期存在目标公司实际净利润数低于该公司的净利

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64,484,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根据《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激励对象所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前有满足解锁条件,公司应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173,17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79元/股。

公司于2016年4月2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64,484,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登记日为:2016年4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4月11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28,969,000股,占公司分红后总股本的比例为0.65%。

根据《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需对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调整后回购数量和价格  
(一)调整后回购数量  
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共计700.7万股,授予人数126名,除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8万股限制性股票,目前公司在册激励对象共计123名,本期应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173.175万股(700.7-8)×25%。

因公司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第二期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173.175万股调整为346.35万股(调整方法为:346.35万股=173.175万股×(1+1)),调整后,本期应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46.35万股,占公司分红后总股本的比例为0.65%。

(二)调整后回购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第十五条 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派息调整  
基于激励对象已获授的第二期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取得取得的2015年度现金分红目前未实际派发,而是暂由公司代管,作为应得股利在解锁时支付,若不能解锁,则由公司收回,故本次回购价格不因股息进行调整,即3.79元/股,此次应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的2015年度现金分红公司亦不再派发给他们本人。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调整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调整后,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调整后每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例)=3.79元/股×(1+1)=4.895元/股

同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支付对应股权激励资金的预期利息,利率按年复5%计算。  
本次回购调整后,公司总股本由528,969,000股变更为525,505,5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单位:元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5,274,900	14.23	71,811,450	13.67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390,500	1.96	4,364,500	0.82
高管限售股	64,884,400	12.27	64,884,400	12.3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53,694,000	85.77	453,694,000	86.33
三、股份总数	529,968,900	100.00	525,505,500	100.00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

9.《关于201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10.《关于调整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上述议案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蒋伟东、刘长生、马建功先生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2015年度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2016年4月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本公司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16年5月4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  
2.登记方式:  
(0)个人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委托他人必须持有经深圳证券登记中心、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效证件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信函须在2016年5月4日16:30前传真或送达至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其他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34  
2.投票简称:美欣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5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议案序号。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

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果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已投票表决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已投票表决的议案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股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废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4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进行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如股东同时拥有多个证券账户,股东使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时,则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同类股份均已投出上述投票相同

备备忘录》及《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因公司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公司董事会对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调整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事项。

五、律师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调整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事项。

公司董事会根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办理上述回购注销各项必须事宜。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帝龙新材 公告编号:2016-048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及  
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12月18日和2016年1月5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述议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根据上述议案,公司与余海鹏、天津乐格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乐格”、苏州聚力互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力互盈”、火风天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风天翔”)、杭州普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普信”)、肇鼎、翼涛、宁波杰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杰宇”、深圳前海德信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德信”、霍尔果斯水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霍尔果斯水泽”和周国章签订了《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述协议明确了约定了,“甲方(指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双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同时,为明确募集本次发行的配套资金,公司与天津紫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紫田”)签订了《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上述协议明确了约定了:“若自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照如下方式进行相应调整,同时发行数量将根据乙方